

遺囑之撤回

立遺囑人於立遺囑後，若想法改變，可以把遺囑撕毀、作廢或撤回嗎？若是先後立了2份以上的遺囑，而內容有不一致時，應該怎麼辦？

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，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。(第 1219 條)

前後遺囑有相牴觸者，其牴觸的部分，前遺囑視為撤回。(第 1220 條)

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牴觸者，其牴觸部分，遺囑視為撤回。(第 1221 條)

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，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，其遺囑視為撤回。(第 1222 條)